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莉斐女士
- 8、股东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10,769,62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2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3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769,62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2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769,62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2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769,62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2%。

9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,713,572	80.9088%	1,960,750	18.2063%	95,300	0.8849%	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713,572	80.9088%	1,960,750	18.2063%	95,300	0.8849%	
2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	总表决情况	8,163,572	75.8018%	1,865,450	17.3214%	740,600	6.8768%	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

	程》并办 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 议案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8,163,572	75.8018%	1,865,450	17.3214%	740,600	6.8768%	2/3 以上通过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莹律师、高千贺律师现场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4 日